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食用油安全問題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7)

楊委員就食用油安全問題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已對此問題作成臨時提案交由法務部研議，本部已於 11 月 4 日就權管範圍涉及食用油回收機制、查核檢驗等符合性評鑑以及產品責任保險責任制度等議題，提供研析意見予法務部參考。法務部將研議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並於 10 月 1 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 二、又相關現行法令規範係朝向保障消費者方向制定，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刻正修正當中，以期達成更完善保障消費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目的。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97)

黃委員針對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